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在2015年7月3日、7月6日和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 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得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确 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在2015年7月3日、7月6日和7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 (二)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地铁集团")书面征询,得知控股股东申通地铁集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申通地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8日

备查文件:

- 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的征询函
- 2、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征询函的回复